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6.08.21 日奉核公告)第 1 頁共 13 頁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 4 樓校史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文里

肆、主席報告(莊國彰校長)：應出席人數 25 人，實際出席人數 16 人已達半數，宣布會議開始。

伍、主席校務報告：

大家午安，今天是 106 學年度的第一學期第 1 次的校務會議，過去一年不論是升學成績、或是體育資優班的表現，在各位老師、家長們通力合作之下，各項表現上真的非常亮眼。事實上，三民的孩子本身的確在學習的素質方面不齊，在班級上課過程相對老師而言是一個挑戰。如何讓學生未來的學習能夠進步差異化，以及補救教學，是未來趨勢的重點。7/21, 7/22 這兩天，台北市舉辦一個 5A++ 論壇，即沒有補習，學生擁有自主學習的習慣，當天我們有 2 個學生參與，包括我們倩倩家長委員也有出席。在論壇的過程大大宣揚我們三民國中在學習課程的設計上，讓孩子可以適性發展。無論是我們國際教育、社團活動、音樂性的社團，合唱團、管樂隊，都給學生很多的一個學習機會，因而在三民國中充滿愛的氛圍、這個空間，讓學生們學習找到亮點。我特別推崇我們成立一個天使班，找尋很多的資源，讓這群學生在失去家庭功能之下，在學校的學習能夠上軌道。未來將會創造更多的舞台讓這些學生、孩子有表現的機會，讓孩子更有活力、更有自信。因應未來的 107 年校務評鑑，我們這一年要有一些作為，包括有很多的學習的課程的展開，跟閱讀素養的進行，呼應我們三民的願景—創新、分享和熱愛生命。繼續推動閱讀的教育，班書閱讀、讓圖書館的空間展現更好的能量，以及因應我們學生素質的程度參差不齊，領域教學差異有補救的空間，這都是我們要努力的重點。

第二個是分享，從國際教育的表現，我們讓學生經常有機會上台分享報告，多一點表達的機會，無論是在課堂上，或是在一般社團課程上。讓學生有多一點空間嘗試分享表達的建構平台，這個分享表達不只是學生，也包含老師。所以未來這一年我們仍朝這個方向努力。

最後是熱愛生命，利用三民國中的環境空間與場域，推出很多的社團，無論是校隊、還是音樂性的社團，我們都希望老師跟家長全力的支援跟支持，讓學生在學習的地方，不僅是課業的學習，各種社團活動上學習也能有空間機會、不是阻撓，而是加分跟加持。所以我會在相關的會議上跟老師、同仁和夥伴做宣導。多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讓學生能多元展能，繼而熱愛生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6.08.21 日奉核公告)第 2 頁共 13 頁

命，這也是今年預計要做的方向。希望團隊合作這樣的能量在校園能慢慢地展現，團隊合作遠勝於單打獨鬥，任何的校務推展，都以團隊合作的方式來進行。讓全校親師生的力量完全一致，讓三民國中會更好。

陸、上次提案執行報告：詳議程資料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詳簡報資料

捌、教師會業務報告：無

玖、家長會業務報告：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我們的家長會夥伴們大家午安，剛剛聽了很多的報告，雖說主任換了，服務肯定也是不變的。我覺得我們三民的親師生真的是一個很不錯的團隊，跟校長說的一樣，只要打團體戰，就能讓人眼睛為之一亮。未來的家長會也會持續跟學校做密切的配合，只要學校有任何的需要都可以跟家長會要資源，我們會全力支持大家，讓校務能推展的更加順利，謝謝。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人說明：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點，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修正內容。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 20 人討論舉手表決，照原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人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38200 號函，須修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 21 人討論舉手表決，依主席裁示照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修正修正本校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標準一覽表。**

提案人說明：(一)本校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標準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二)該辦法之備註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

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三)本校室內羽球場於 101 年進行整修至今尚未調整收費，近年電價上漲，物價及工資調整(場地開放的人力保全、場地清潔維護、校園花木維護等)，以及少子化對學校修繕預算編列減少的影響，擬調漲部分場地使用費(室內羽球場、室內籃球場、網球場、教室)以支應相關的支出。

(四)原網球場收費每時段 220 元，調漲 10%後收費每時段為 240 元。原羽球場收費每時段 2,000 元，調漲 10%後收費每時段為 2,200 元。原室內籃球場收費每時段 2,000 元，調漲 10%後收費每時段為 2,200 元。原教室收費每時段 220 元，調漲 10%後收費每時段為 240 元。原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調漲 10%後收費每冷凍噸 13 元/時。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 21 人討論舉手表決，依主席裁示照案修正通過。

#### 壹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人說明：(駱瑪莉老師)校慶補假依往例是在星期一，因社會科一週只有 1 節，每次都會遇到這種問題，校慶是在第一次段考後，第二次段考前，如果再放星期一，像這學期，星期一的放假造成一個星期只有一節課的課程，壓縮得很緊，所以這補假日的日期，是否一定要在隔週的星期一嗎？

決議：(校長)原則上都是星期一，也可以在星期五補假，這方面需要跟教育局提出申請。待召開校慶的籌備會議，統整有幾個科目會受影響，如何調配比較有利，是要調到星期五，或是怎麼樣的方式、什麼時間點比較好，我們再評估看看，今天暫時不作決議，俟校慶籌備會時，我們再做決議。

壹拾貳、散會：13 時 40 分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彙整(共 3 案)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1	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0532014500 號函辦理,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教務處 陳美伶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點,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修正內容如附件1。
2	提請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務處 湯銘德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1638200號函,須修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3	提請修正本校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標準一覽表。	總務處 徐雅鐘	<p>(一) 本校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標準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p> <p>(二) 該辦法之備註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p> <p>(三) 本校室內羽球場於 101 年進行整修至今尚未調整收費,近年電價上漲,物價及工資調整(場地開放的人力保全、場地清潔維護、校園花木維護等),以及少子化對學校修繕預算編列減少的影響,擬調漲部分場地使用費(室內羽球場、室內籃球場、網球場、教室)以支應相關的支出。</p> <p>(四) 原網球場收費每時段 220 元,調漲 10%後</p>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6.08.21 日奉核公告)第 5 頁共 13 頁

			<p>收費每時段為 240 元。原羽球場收費每時段 2,000 元，調漲 10%後收費每時段為 2,200 元。原室內籃球場收費每時段 2,000 元，調漲 10%後收費每時段為 2,200 元。原教室收費每時段 220 元，調漲 10%後收費每時段為 240 元。原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調漲 10%後收費每冷凍噸 13 元/時。(詳如附件)</p>
	以下空白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本設置要點自 96 年 01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設置要點經 105 年 9 月 6 日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本設置要點經 106 年 8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2014500 號函頒「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組織：本委員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委員，遴聘以委員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一) 行政代表 7 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教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

(二) 教師代表 4 人：

七、八、九年級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

(三) 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推派)

(四) 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

**家長會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派，其中含 1 位特教家長)**

(五) 特教家長代表 1 人(由特教家長選(推)代表)

### 三、職掌：

(一) 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

(二) 審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記錄。

(三) 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四)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乙次，必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視需要得請相關任課老師列席。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40825校務會議通過

951225第一次修正

980209第二次修正

101.08.22校務會議通過

101.10.0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8.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及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函頒北市教綜字第10439383500號，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二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四名：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二、**家長委員二名**，由家長會推選之。
- 三、職工委員一名，由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及工友選舉之，每人得圈選一票，由最高票一名當選委員。
- 四、**教師委員一名**，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選舉之。選舉時每人得圈選兩票，由得票最高者之兩位擔任教師委員。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法定人數，由教師代表先行調整。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七、另得由校長視需要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士一至三名為浮動委員，任期亦為一年。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於 106.08.21 日奉核公告)第 8 頁共 13 頁

第四條 除委員會以外，尚設置各工作小組負責相關業務推動，工作職掌如下表：

組別	職掌
主任委員	召集、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與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執行秘書	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行政與防治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li> <li>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li> <li>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並建立檔案資料。</li> <li>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li> </ol>
課程與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li> <li>2.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li> <li>3.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li> <li>4.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li> </ol>
諮商與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li> <li>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含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輔導計畫。</li> <li>4.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li> <li>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li> <li>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li> <li>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li> </ol>
環境與資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li> <li>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li> <li>3.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li> </ol>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li><li>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li></ol> |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另設秘書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11條為之。

第八條 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 3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標準(草案)

106 年 8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開放時間

場 地	平常日		假日
網球場	6:00—7:00	17:30—21:30	6:00—20:00
室內球場	不開放	18:00—21:00	8:00—17:00
操場	5:00—7:00	17:30—21:30	5:00—21:00
教室	不開放		8:00—17:00

## 二、收費標準

名 稱	單 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網球場	面/小時	240 元( <del>原 220 元</del> )	照明加收 50 元
室內羽球場	座/時段	2,200 元( <del>原 2,000 元</del> )	場地計有 4 面球場，同時段需租滿 4 面球場才開放，並以提供兩家(隊)租借為原則。含照明。
室內籃球館	座/時段	2,200 元( <del>原 2,000 元</del> )	含照明
教 室	間/時段	240 元( <del>原 220 元</del> )	平日不開放
冷氣空調使用費	每冷凍噸/時	13 元 ( <del>原 12 元</del> )	

註：

- 1、場地保證金：室內新臺幣伍仟元、室外新臺幣壹萬元整。
- 2、每次借用時間以時段計，每時段為二小時。長期借用者得以小時計，但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網球場清晨時段除外)。
- 3、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附表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

單位：新臺幣

壹、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甲	1,000 坪以上	2,75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乙	750 坪以上未滿 1,000 坪	2,400 元	
丙	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	2,100 元	
丁	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	1,900 元	
戊	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1,350 元	
己	未滿 200 坪	800 元	
貳、游泳池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室外標準池	2,20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室內溫水池	2,750 元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參、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 (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肆、教室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 (壹) 標準收費。			
伍、會議室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 (壹) 標準收費。			
陸、運動場 (含室外綜合球場) 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柒、電腦教室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

備註：

-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 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 六、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 5,000 元、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八、申請使用游泳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 (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 公尺×25 公尺）者，減半收費。
- (四)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
- (五)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九、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 萬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